

九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收文编号:

收文时间:2020年5月12日

来文机关	省新冠指	文号	赣新冠指函【2020】56号	份数	1
------	------	----	----------------	----	---

内容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春季学期全省中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学生返校（园）学习有关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	----------------------------------------------------

拟办意见	拟请市教育局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妥否，呈请效兵、勇军同志审示。
------	----------------------------------------

领导批示	2020年5月12日 如叔.该李军副张.津诚主任.效兵副秘书长.勇军.
------	----------------------------------------

承办人意见	市教育局按要求认真组织督查。 打2, 市级各地学校抓如落实。 妥否，呈请效兵、勇军同志审示。
-------	------------------------------------------------------

--	--	--	--	--	--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

等级 特急·明电 赣新冠指明电〔2020〕56号

签批盖章 孙菊生
赣机房章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春季学期全省中小学校 (幼儿园)、中职学校学生返校(园) 学习有关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市、县(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各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中职学校返校(园)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教电传字〔2020〕39 号)精神，各地各校要全力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学生返校(园)学习相关工作。为督促各地各校抓好学生返校(园)学习相关工作，确保学生返校后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有

序，经研究，决定就学生返校(园)防控措施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1. 各级政府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2. 中小学校、幼儿园；
3. 各省属中职学校。

二、督查内容

督查内容包括：组织保障和制度要求、人员管控要求，重点区域防控要求、环境卫生要求、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境外师生返校要求、返校学习和教育教学情况、关爱特殊学生群体、学校条件保障情况、校园安全管理及安全风险防控情况（详见附件1）。

三、督查方式

采取各县（市、区）和省属中职学校自查、设区市交叉检查和省级抽查的方式。

四、督查程序

1. 各地各校自查（5月12日-17日）。各地各校开展自查，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
2. 设区市交叉检查（5月18-29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走访部门、实地查看学校、随访师生群众等方式。
3. 省级抽查（5月18-29日）。采取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学校)。

五、分组安排

分组安排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好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园）学习有关工作，做好自查和重点排查。
2. 各地各校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督查组联系对接督查工作。设区市负责汇总本市、县（区）联络员名单。省属中职学校联络员名单、各设区市联络员汇总名单请于5月13日11:00前报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交叉检查组人员工作用车由各设区市自行安排，省级抽查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检查组人员差旅费按有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4. 检查组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规定。

联系人：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谢婷，电话：0791-86765206；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督查组：罗亮，电话：0791-86756282，邮箱：jytds@126.com。

附件：1. 2020 年春季学期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学生返校（园）学习有关工作专项督查内容
2. 各地各校专项督查工作联络员名单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1

2020年春季学期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 中职学校学生返校（园）学习有关 工作专项督查内容

一、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情况

1. 组织领导情况。是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制定周密方案，依法依规有序防控。
2. 联防联控情况。是否建立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
3. 责任落实情况。学校是否围绕关键环节和重点措施，制订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关工作制度，并做好应急演练。
4. 物资保障情况。学校是否储备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资。

二、学校闭环管理情况

1. 人员管控情况。师生员工是否应用“江西省校园疫情防控信息系统”等信息平台报送健康状况；是否对来自重点疫区和健康状况异常人员进行管控；是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学生上、下学是否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
2. 校内管理情况。学校是否错时错峰安排学生活动、用

餐等。严格执行聚集性活动情况。师生员工是否科学佩戴口罩情况（学生应随身备用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低风险地区校园内学生不需佩戴口罩，老师授课时不需戴口罩，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口罩）。是否存在大班额上课的情况。

3. 重点区域防控情况。校园内公共场所特别是校园门口、临时等候区、教室、食堂、饮用水设备与洗手设施、学生及教职工宿舍、厕所的防控管理情况。食堂是否做到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食品留样、消毒管理是否规范安全。

4. 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情况。学校是否建立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部门人员责任，并根据预案做好与相关单位（医院）的对接工作。

5. 实习期间闭环管理情况。中职学校学生外出实习是否经学校批准，严格做好路途防护；在实习期间是否服从属地管理；学生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是否立即报告带队老师或现场指导老师。

三、校园环境卫生情况

1. 校园环境整治情况。学校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校园内教室、食堂、宿舍等学生重要聚集场所和洗手间、洗漱间是否定期清理和消杀。

2. 垃圾分类管理情况。校园垃圾是否做到日产日清，分

类收集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日常使用废弃口罩是否按生活垃圾处理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四、教育教学情况

1. 战“疫”教育情况。学校是否将新冠肺炎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纳入“复学第一课”内容，对师生员工进行爱国主义、防疫知识和生命教育。学校是否教育学生正确的洗手方法。

2. 线上线下教学衔接情况。学校是否统筹做好线上线下衔接等工作，先进行串讲复习，再进行新课程教学；是否加强初三、高三年级考试升学有关政策和工作安排的宣传解读工作；是否引导学生注意做好近视的防治。

五、关爱特殊学生群体情况

1. 控辍保学情况。学校是否对学生复学情况进行全面摸排，防止因疫情影响造成新的辍学；是否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子女全部入学、其它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

2. 关爱学生情况。学校是否安排专人，做好防疫一线人员子女、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及学习上有困难学生的学
习指导和关爱帮扶工作。

3. 师生员工心理疏导情况。学校是否关注师生员工的心理状况，通过开设心理咨询、公布心理求助热线等方式给予适当心理援助。

六、学校条件保障情况

1. 中职学校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情况。

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是否满足教学计划需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双师型”教师是否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等。

2. 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教学终端等各种教学设施设备及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维护；饮食、住宿、水电暖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

七、校园安全管理及安全风险防控情况

1. 校园周边综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建立健全警校联动机制，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护学岗”和群防群治机制。校园周边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是否经常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和高危人员进行重点排查。

2. 学校安防“三个百分之百”建设落实情况。学校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保卫人员情况报县（区）教育、公安部门备案，建立完善门卫管理制度等要求是否落实。学校是否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重点部位及学校大门外一定区域内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寄宿制校园设专职宿舍管理员。是否进行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

为。学校门口是否设置防冲撞设施，道路设置警示牌、减震带。

4. 校园欺凌和暴力治理情况。是否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5. 学生安全教育情况。是否利用开学初等关键节点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突出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安全等教育重点，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八、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1. 校园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情况。是否开展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落实校长（园长）陪餐制度、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教师与学生同餐制度以及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登记制度、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登记制度，食品加工制作、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符合规定。

2. 学生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保障情况。是否通过招标程序准入，与学校签订合同、食品安全责任书，“明厨亮灶”建设、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符合要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3. 寄宿制学校超市（小卖部）食品安全保障情况。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不超范围经营，不出售腐败变质、超出保质

期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要求的食品。

4.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1) 校园周边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原材料进货查验情况、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冷食类和生食类食品制作条件以及食品库房使用情况等。

(2) 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单位：经营的调味面制品、熟肉制品、烘焙食品、糕点、饮料类等儿童、青少年经常购买的重点品种情况；查看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进货渠道及进货查验记录和储存条件等情况。

附件 2

各地各校专项督查工作联络员名单

设区市(省属中职学校):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市、县(区)或学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